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1號、第11000006921號及第110000061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0號、第11000006190號及第1100000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